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7
§11 重大事件揭示	6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13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2 存放地点	71
13.3 查阅方式	7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	
场内简称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	
基金主代码	970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8,751,478.0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025年6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A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A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24	9700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983,144.45份	587,768,333.6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研究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执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调整策略、自下而上的个券（股）选择策略，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收益长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基准指数＝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

	期存款利率（税 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等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玉红	冯萌
	联系电话	0551-65161962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402072670@qq.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18	95561
传真		0551-65161859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198号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大厦4楼
邮政编码		230081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唐泳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198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A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B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A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B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A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63,037.56	14,793,177.05	3,134,994.99	12,907,497.87	5,162,033.79	12,839,327.46
本期利润	2,596,594.39	22,112,291.71	4,975,902.41	21,116,279.82	3,264,554.31	5,532,993.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6	0.0423	0.0833	0.0744	0.0307	0.018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28%	3.57%	7.33%	6.62%	2.83%	1.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5%	4.02%	7.67%	7.03%	2.65%	2.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699,219.61	94,461,446.88	8,337,886.84	36,902,117.24	6,108,362.19	23,348,021.7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79	0.1607	0.1499	0.1306	0.0924	0.08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447,195.59	706,886,724.68	65,447,389.26	326,659,305.09	72,225,965.32	314,215,078.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09	1.2027	1.1762	1.1562	1.0924	1.080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09%	20.27%	17.62%	15.62%	9.24%	8.03%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	0.06%	2.51%	0.09%	-1.35%	-0.03%
过去六个月	1.70%	0.05%	3.60%	0.10%	-1.90%	-0.05%
过去一年	4.65%	0.04%	7.31%	0.08%	-2.66%	-0.04%
过去三年	15.66%	0.05%	15.56%	0.06%	0.1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9%	0.05%	19.53%	0.06%	3.56%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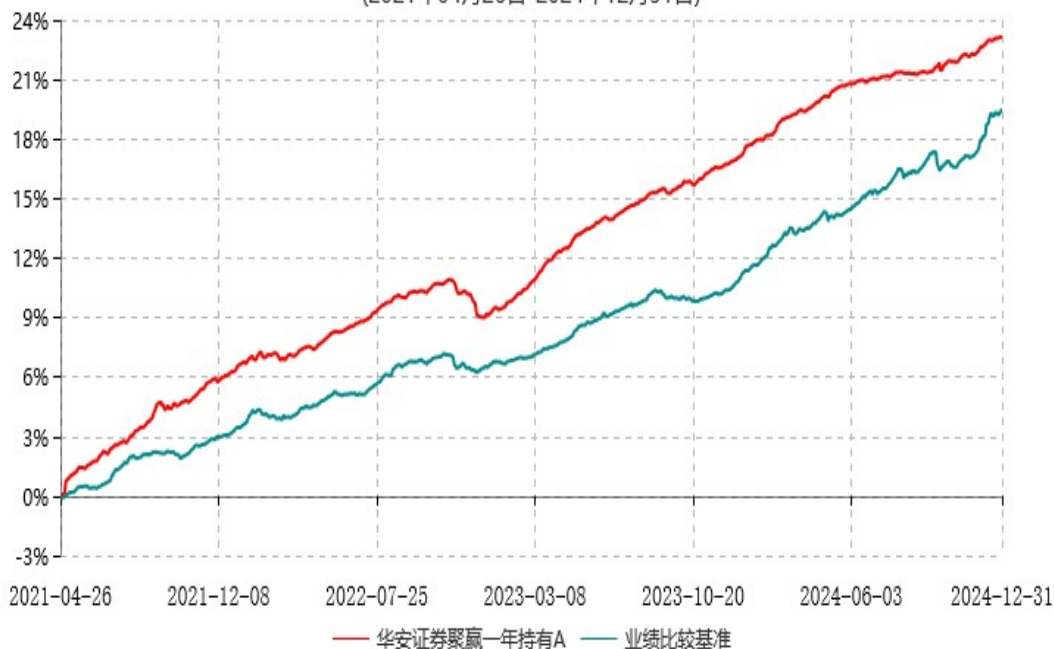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06%	2.51%	0.09%	-1.50%	-0.03%
过去六个月	1.40%	0.05%	3.60%	0.10%	-2.20%	-0.05%
过去一年	4.02%	0.04%	7.31%	0.08%	-3.29%	-0.04%
过去三年	13.59%	0.05%	15.56%	0.06%	-1.9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27%	0.05%	19.53%	0.06%	0.74%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4月26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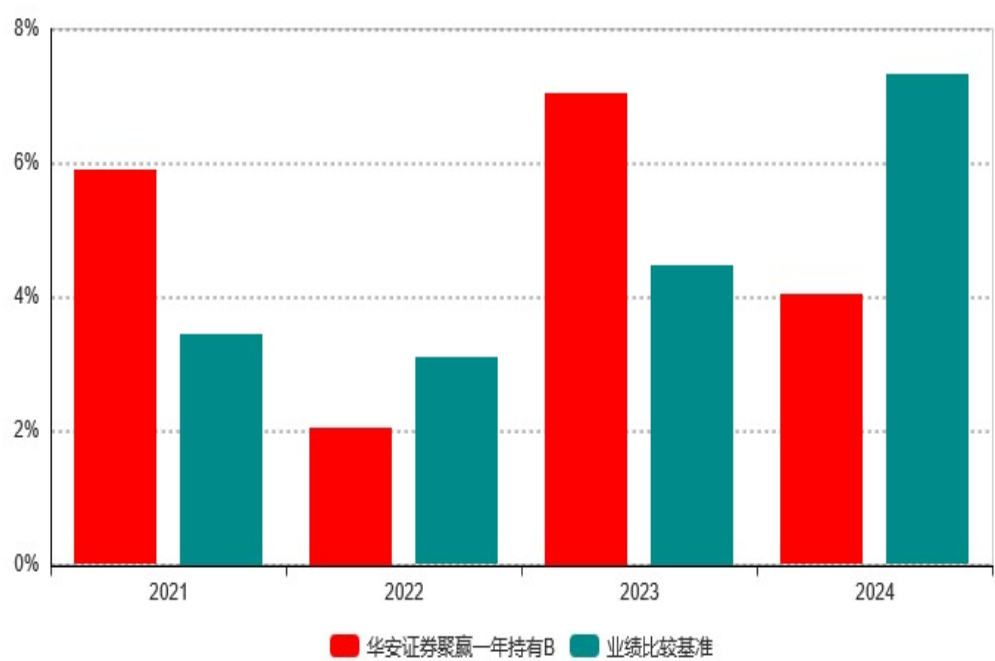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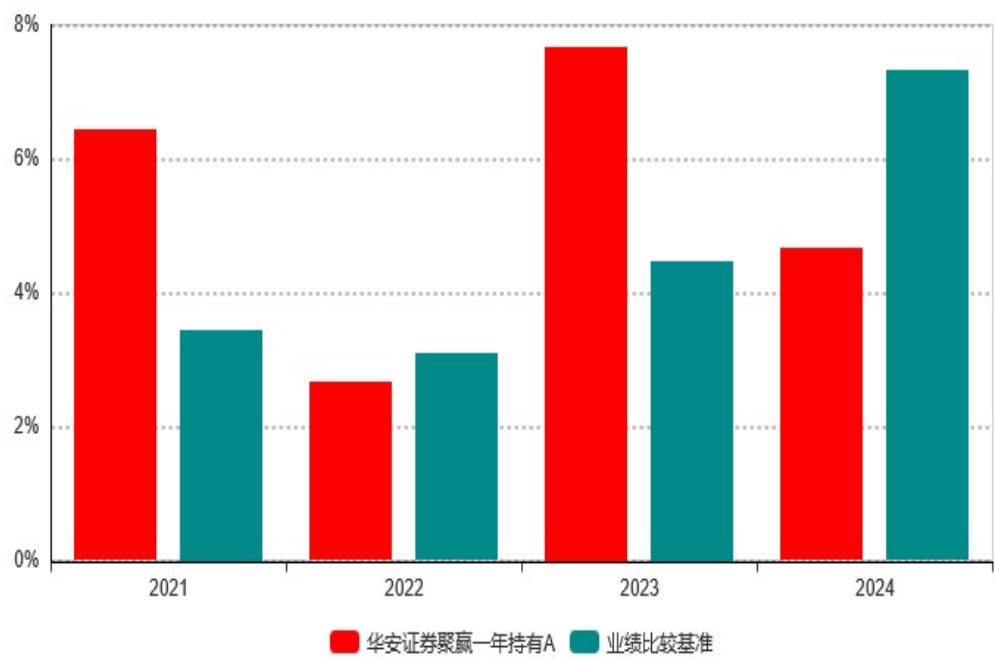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4月26日-2024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往三年无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于2023年12月注册设立，是上市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前身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总部，2024年7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6亿元。华安证券前身是1991年成立的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省第一家专营证券机构。2001年，在整合原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的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成立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省最早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2016年12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909）。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开拓创新的原则，建立以中长期投资价值观为基础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模式，依托专业化的投研体系、优秀的管理团队，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提供多元化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方案，实现客户资产保值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樊艳	基金经理	2020-07-02	-	20年	1999年加入华安证券，曾任证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担任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刘杰	基金经理	2024-03-18	-	1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招商证券研究所、海富通基金投资部、华泰证券资管权益投资部。2017年加入华安证券，现担任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的投资经理。

4.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实施细则》，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人员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实施细则》《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同一投资经理管理的基金和组合进行多层次控制和管理。针对投资经理兼任情形，管理人根据《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强化交易行为管控：兼任投资经理所属各组合实施同向交易应遵循“同时同价”原则，强化事前控制和事后监测，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完全按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等特定情形除外）；交易监测和分析方面，对不同时窗下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进行监控（最长时窗达10个交易日），对交易所竞价交易同日反向交易成交量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进行事后分析。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中国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增速仍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在高质量发展方面，中国经济取得了显著成效。新质生产力正引领中国产业的未来，创新驱动发展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传统产业加快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未来产业加快布局，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步伐加快。在政策层面，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经济发展：包括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积极的货币政策要适度宽松，积极的社会政策要更有温度，增强获得感；通过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多次降准降息以及创设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等方式，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全年债券市场整体走牛，在债市监管加强、政策转向预期因素作用下，出现过数次短期震荡。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协同发力，为债券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央行采取了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有效支持了经济回升向好；财政政策则通过增大财政支出规模、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等手段，进一步拉动投资、促进消费；地方政府化债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也为债券市场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全年债券市场的流动性较为充裕，高收益率的债券品种稀缺，债券市场出现“资产荒”现象；信用品种收益率整体跟随市场基准利率走势，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成为利率债市场的重要品种，对债券市场的走势产生较大影响。

全年A股市场在波动中逐步复苏，各主要指数均创2021年以来最佳年度表现。市场在年初经历了一段上涨后，二三季度转为弱势，9月下旬开始快速上涨，之后高位震荡，进入板块轮动阶段。政策面成为推动市场两轮上涨的主要因素，特别是9月底以来的政策组合拳，恢复了市场信心，吸引增量资金入市，促成了市场的快速修复。

报告期内，本基金遵循稳健经营原则，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资产结构，控制净值波动幅度，努力实现净值稳定增长。债券组合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适度控制债券持仓比例和组合久期；根据行情调整可转债的持仓比例和持仓结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A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31%；截至报告期末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B基金份额净值为1.202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年中国经济将在政策强支撑下延续复苏态势，5%的增速目标既体现稳增长的现实需求，也为结构转型留足空间。消费提振、科技创新、民生改善等领域将成为核心增长点，但仍需警惕外部环境变化与内部结构调整带来的短期扰动。预计全年财政政策将

更加积极，财政支出强度继续提升；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央行强调工具灵活性以支持实体经济，叠加外部因素或引起外资流入，增加市场流动性。

国内外形势复杂加剧，国内经济修复仍需要宽货币政策环境支持，对债市总体仍然有利；但外部贸易环境不利、央行对债市长端利率的关注与引导加强、权益市场表现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市阶段性波动幅度加大。随着经济基本面的改善，政策端持续发力，预期全年A股市场具备较多阶段性、结构性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

合规管理方面，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公司紧跟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贯彻落实最新监管精神，通过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等多项措施，压实合规职责，提升内控质量，严格防范公募资管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类合规风险；以风险为导向实施差异化管理，对资管业务核心环节重点关注，加强合规检查，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同时，为提升员工合规意识，持续开展线上线下全方位、多角度的合规培训，如专项合规培训、法制专题宣传等，严把新员工入职的合规意识，并持续在员工执业过程中加强传导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精神，将合规文化贯穿于公司和每位员工的业务开展环节。

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风控合规部风险管理人员立足二道防线职责定位，对公募资管业务进行开展风险审核、风险查询、风险检查等工作，对公募资管业务各个相关环节进行覆盖，确保公募资管业务符合公司风险偏好。

稽核方面，公司风控合规部稽核审计人员对资产管理业务不定期开展常规稽核工作，通过实施询问、观察、检查、核对、分析性复核等必要的稽核程序，以监督、评价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业绩、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合规风控管理等情况。此外，风控合规部稽核审计人员每年度定期开展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检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情况、产品设计、投资者保护、推广募集、投资运作、投资顾问、估值核算、信息披露和公平交易等内容，不断提高资管业务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水平，加强稽核监督力量。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集合计划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审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调整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662号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集合计划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

	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鲍灵姬	洪雁南	吴婷婷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9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7,074,760.06	5,952,750.40
结算备付金		2,210,497.66	434,689.28
存出保证金		18,600.39	2,74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64,275,862.86	417,509,183.29
其中：股票投资		5,739,413.13	2,036,967.2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58,536,449.73	415,472,216.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4,013,355.16	-
应收清算款		4,018,056.17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889,58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61,611,132.30	425,788,952.0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2,908,091.85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164,102.81	71,781.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0,678.16	168,111.48
应付托管费		51,701.03	26,795.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90,459.60	227,323.2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00,270.43	280,153.75
负债合计		4,277,212.03	33,682,257.6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9	628,751,478.07	338,163,981.88
未分配利润	7.4.7.11	128,582,442.20	53,942,712.47
净资产合计		757,333,920.27	392,106,694.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61,611,132.30	425,788,952.02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9,926,983.35	29,594,077.40
1.利息收入		755,306.81	77,666.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2	70,899.73	35,115.7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4,407.08	42,551.23

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018,711.37	19,466,700.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103,597.12	-61,821.14
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20,991,378.20	19,516,330.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130,930.29	12,191.64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8,152,671.49	10,049,689.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293.68	20.51
减：二、营业总支出		5,218,097.25	3,501,895.17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4,291,662.27	2,167,719.49
2.托管费	7.4.10.2.2	542,614.68	309,215.64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66,478.34	776,293.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6,478.34	776,293.09
6.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税金及附加		67,189.24	61,622.81
8.其他费用	7.4.7.23	150,152.72	187,044.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08,886.10	26,092,182.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08,886.10	26,092,182.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08,886.10	26,092,182.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38,163,981.88	53,942,712.47	392,106,694.3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38,163,981.88	53,942,712.47	392,106,69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587,496.19	74,639,729.73	365,227,22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4,708,886.10	24,708,886.1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90,587,496.19	49,930,843.63	340,518,339.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3,743,185.35	78,039,262.64	521,782,447.99
2.基金赎回款	-153,155,689.16	-28,108,419.01	-181,264,108.1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	-	-

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28,751,478.07	128,582,442.20	757,333,920.2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56,984,660.34	29,456,383.90	386,441,044.2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56,984,660.34	29,456,383.90	386,441,04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20,678.46	24,486,328.57	5,665,65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6,092,182.23	26,092,182.2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820,678.46	-1,605,853.66	-20,426,532.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6,783,740.20	20,271,789.81	177,055,530.01
2.基金赎回款	-175,604,418.66	-21,877,643.47	-197,482,062.1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38,163,981.88	53,942,712.47	392,106,694.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唐泳

陈飞宇

郭建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2年5月16日起开始推广，并于2013年5月24日结束，于2013年5月28日成立，于2013年6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90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集合计划合同自2021年04月26日起生效，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托管人的契约型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7月22日发布的《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显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自2024年7月22日起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本集合计划B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B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由于本集合计划A类、B类计划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因此各类计划份额净值不同。故投资者需要了解，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及赎回本金将有所不同。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还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等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准指数=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下几种：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上述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第1项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除上述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合计划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计价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等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该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本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本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本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本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集合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集合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合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基金红利收入按基金公司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本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本集合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本集合计划损益;如果影响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本集合计划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收益后每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发行面值;分红后集合计划总份额不得超过最高规模限制;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现金红利转换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的，再投资份额以红利再投日为登记日，且需满足相应类别持有期的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需说明的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无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0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年09月18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2.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3.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 4.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5.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6.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自2015年9月8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7.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各兑付机构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8.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09月19日起，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074,760.06	5,952,750.40
等于：本金	7,073,883.82	5,952,083.50
加：应计利息	876.24	666.9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074,760.06	5,952,750.4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318,497.80	-	5,739,413.13	420,915.3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33,081,340.08	12,001,301.01	658,536,449.73	13,453,808.64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633,081,340.08	12,001,301.01	658,536,449.73	13,453,808.6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38,399,837.88	12,001,301.01	664,275,862.86	13,874,723.9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311,459.34	-	2,036,967.22	-274,492.1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33,812,131.79	8,194,061.70	346,919,508.41	4,913,314.92
	银行间市场	65,948,552.00	1,785,707.66	68,552,707.66	818,448.00
	合计	399,760,683.79	9,979,769.36	415,472,216.07	5,731,762.9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02,072,143.13	9,979,769.36	417,509,183.29	5,457,270.8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4,013,355.16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84,013,355.16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未有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6,092.71	13,853.75
其中：交易所市场	66,092.71	13,678.75
银行间市场	-	175.0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34,177.72	266,300.00
合计	200,270.43	280,153.75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A)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5,640,946.08	55,640,946.08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657,801.63	-14,657,801.63
本期末	40,983,144.45	40,983,144.45

7.4.7.9.2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B)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82,523,035.80	282,523,035.80
本期申购	443,743,185.35	443,743,185.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8,497,887.53	-138,497,887.53
本期末	587,768,333.62	587,768,333.62

7.4.7.10 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未分配利润

7.4.7.11.1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337,886.84	1,468,556.34	9,806,443.18
本期期初	8,337,886.84	1,468,556.34	9,806,443.18
本期利润	1,763,037.56	833,556.83	2,596,594.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2,401,704.79	-537,281.64	-2,938,986.43

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2,401,704.79	-537,281.64	-2,938,986.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699,219.61	1,764,831.53	9,464,051.14

7.4.7.11.2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B)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6,902,117.24	7,234,152.05	44,136,269.29
本期期初	36,902,117.24	7,234,152.05	44,136,269.29
本期利润	14,793,177.05	7,319,114.66	22,112,291.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2,766,152.59	10,103,677.47	52,869,830.06
其中：基金申购款	62,948,932.56	15,090,330.08	78,039,262.64
基金赎回款	-20,182,779.97	-4,986,652.61	-25,169,432.5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4,461,446.88	24,656,944.18	119,118,391.06

7.4.7.1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6,185.41	23,293.1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714.32	11,822.56
其他	-	-
合计	70,899.73	35,115.75

7.4.7.13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36,553.30	165,586.8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39,793.19	227,143.97
减：交易费用	357.23	264.0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3,597.12	-61,821.14

7.4.7.14 基金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2,656,507.70	19,072,754.9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665,129.50	443,575.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20,991,378.20	19,516,330.04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97,783,246.15	176,904,951.3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82,027,740.93	169,589,029.44
减：应计利息总额	17,136,809.72	6,825,251.67
减：交易费用	283,825.00	47,095.1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65,129.50	443,575.13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0,930.29	12,191.64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30,930.29	12,191.64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
------	---------------------------	--------------------------------

	月31日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417,453.17	10,227,712.96
——股票投资	695,407.45	-119,031.40
——债券投资	7,722,045.72	10,346,744.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264,781.68	178,023.59
合计	8,152,671.49	10,049,689.37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93.68	20.51
合计	293.68	20.51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	-
信息披露费	-	-
汇划手续费	1,075.00	2,015.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审计费用	-2,122.28	27,829.14
帐户维护费	31,200.00	37,200.00
合计	150,152.72	187,044.14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集合计划报告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截止本集合计划报告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管理人、管理人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553.30	100.00%	163,740.13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808,986.60	100.00%	112,990,039.37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100,000.00	100.00%	1,495,910,000.00	100.00%

7.4.10.1.5 基金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024.22	100.00%	66,092.71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559.68	100.00%	13,678.75	100.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91,662.27	2,167,719.4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291,662.27	2,167,719.49
---------------	--------------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2,614.68	309,215.64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销售服务费发生。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集合计划。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74,760.06	46,185.41	5,952,750.40	23,293.19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集合计划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为公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股票资产，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集合计划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经理层、各部门、构成,各自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以实现对公司风险的总量控制;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管理意见;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董事会负责提出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防范风险的指导意见;审阅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及策略;定期对公司风险管理状况、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公司的资本实力、管理水平相一致。

公司监事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公司经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的风险管理,负责组织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并督促各部门的履职;组织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并确保其有效落实;组织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积极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组织推进风险管理方面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的建设。

公司风控合规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履行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协助审计和评价重大风险问题。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风控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各部门对各自所对接的业务或所管理的领域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各部门负责人为本单位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10,593,740.44
A-1以下	-	-
未评级	151,974,842.47	52,957,809.57
合计	151,974,842.47	63,551,550.01

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未评级债券主要为国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373,472,027.63	234,870,824.79
AAA以下	64,049,406.75	103,825,586.74
未评级	69,040,172.88	13,224,254.53
合计	506,561,607.26	351,920,666.06

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未评级债券主要为国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集合计划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集合计划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 内	1-3个月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7,074,760.06	-	-	-	-	7,074,760.06
结算备付金	2,210,497.66	-	-	-	-	2,210,497.66
存出保证金	18,600.39	-	-	-	-	18,600.39
交易性金融	409,885,507.95	427,093,113.25	1,421,226,218.00	1,030,522,993.90	3,954,415.55	3,292,682,248.65

资产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420,073,7 53.92	-	-	-	-	420,073,75 3.92
债权投资	-	-	-	-	-	-
资产总计	839,263,1 19.98	427,093,1 13.25	1,421,226, 218.00	1,030,522, 993.90	3,954,415. 55	3,722,059, 860.68
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	-	-	-	-	-
流动性净额	839,263,1 19.98	427,093,1 13.25	1,421,226, 218.00	1,030,522, 993.90	3,954,415. 55	3,722,059, 860.68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 内	1-3个月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5,952,750. 40	-	-	-	-	5,952,750. 40
结算备付金	434,689.2 8	-	-	-	-	434,689.28
存出保证金	2,747.27	-	-	-	-	2,747.27
交易性金融 资产	93,454,21 1.35	160,852,1 05.60	672,556,2 05.35	597,900,7 85.45	552,597,7 72.60	2,077,361, 080.35
债权投资	-	-	-	-	-	-
资产总计	99,844,39 8.30	160,852,1 05.60	672,556,2 05.35	597,900,7 85.45	552,597,7 72.60	2,083,751, 267.30
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164,556,9 09.25	-	-	-	-	164,556,90 9.25
负债总计	164,556,9 09.25	-	-	-	-	164,556,90 9.25
流动性净额	-64,712,51 0.95	160,852,1 05.60	672,556,2 05.35	597,900,7 85.45	552,597,7 72.60	1,919,194, 358.05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集合计划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集合计划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074,760.06	-	-	-	-	-	7,074,760.06
结算备付金	2,210,497.66	-	-	-	-	-	2,210,497.66
存出保证金	18,600.39	-	-	-	-	-	18,60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77,101.59	85,418,622.65	284,245,243.60	206,104,598.78	790,883.11	5,739,413.13	664,275,86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013,355.16	-	-	-	-	-	84,013,355.16
应收清算款	-	-	-	-	-	4,018,056.17	4,018,056.17
资产总计	175,294,314.86	85,418,622.65	284,245,243.60	206,104,598.78	790,883.11	9,757,469.30	761,611,132.3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164,102.81	3,164,102.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70,678.16	370,678.16
应付托管费	-	-	-	-	-	51,701.03	51,701.03
应交税费	-	-	-	-	-	490,459.60	490,459.60
其他负债	-	-	-	-	-	200,270.43	200,270.43
负债总计	-	-	-	-	-	4,277,212.03	4,277,212.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5,294,314.86	85,418,622.65	284,245,243.60	206,104,598.78	790,883.11	5,480,257.27	757,333,920.27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952,750.40	-	-	-	-	-	5,952,750.40
结算备付金	434,689.28	-	-	-	-	-	434,689.28
存出保证金	2,747.27	-	-	-	-	-	2,74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90,842.27	32,170,421.12	134,511,241.07	119,580,157.09	110,519,554.52	2,036,967.22	417,509,183.29

应收申购款	-	-	-	-	-	1,889,581.78	1,889,581.78
资产总计	25,081,029.22	32,170,421.12	134,511,241.07	119,580,157.09	110,519,554.52	3,926,549.00	425,788,952.0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908,091.85	-	-	-	-	-	32,908,091.85
应付赎回款	-	-	-	-	-	71,781.38	71,781.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68,111.48	168,111.48
应付托管费	-	-	-	-	-	26,795.99	26,795.99
应交税费	-	-	-	-	-	227,323.22	227,323.22
其他负债	-	-	-	-	-	280,153.75	280,153.75
负债总计	32,908,091.85	-	-	-	-	774,165.82	33,682,257.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7,827,062.63	32,170,421.12	134,511,241.07	119,580,157.09	110,519,554.52	3,152,383.18	392,106,694.35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市场利率变化主要对基金组合债券类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对其他会计科目的影响可忽略。		
假设	2.基金组合对利率的风险暴露,根据报告期末各只债券的修正久期加权计算得到,债券凸性对组合净值的影响可忽略。		
假设	3.市场即期利率曲线平行变动。		
假设	4.基金组合构成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7,356,968.67	-5,084,270.16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7,356,968.67	5,084,270.16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739,413.13	0.76	2,036,967.22	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58,536,449.73	86.95	415,472,216.07	10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64,275,862.86	87.71	417,509,183.29	106.4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286,970.66	101,848.36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286,970.66	-101,848.36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58,202,069.02	31,234,394.23
第二层次	606,073,793.84	386,274,789.06
第三层次	-	-
合计	664,275,862.86	417,509,183.2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739,413.13	0.75
	其中：股票	5,739,413.13	0.7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58,536,449.73	86.47
	其中：债券	658,536,449.73	86.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013,355.16	11.0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85,257.72	1.22
8	其他各项资产	4,036,656.56	0.53
9	合计	761,611,132.3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78,911.02	0.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36,300.00	0.0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9,062.05	0.1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2,640.00	0.03
J	金融业	2,022,500.06	0.2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739,413.13	0.7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19	江苏银行	127,736	1,254,367.52	0.17
2	601006	大秦铁路	111,680	757,190.40	0.10
3	601878	浙商证券	49,751	608,952.24	0.08
4	300346	南大光电	14,792	570,823.28	0.08

5	000623	吉林敖东	26,666	460,521.82	0.06
6	001965	招商公路	31,766	443,135.70	0.06
7	300303	聚飞光电	34,171	233,046.22	0.03
8	002083	孚日股份	38,659	189,042.51	0.02
9	300170	汉得信息	15,000	186,000.00	0.02
10	600487	亨通光电	10,752	185,149.44	0.02
11	603871	嘉友国际	9,237	178,735.95	0.02
12	300059	东方财富	6,165	159,180.30	0.02
13	002061	浙江交科	35,000	142,800.00	0.02
14	000810	创维数字	8,936	142,261.12	0.02
15	600133	东湖高新	10,000	93,500.00	0.01
16	002953	日丰股份	3,900	39,234.00	0.01
17	300031	宝通科技	2,000	36,640.00	0.00
18	300641	正丹股份	1,351	33,558.84	0.00
19	603606	东方电缆	200	10,510.00	0.00
20	300636	同和药业	1,011	8,057.67	0.00
21	601238	广汽集团	718	6,706.12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6	大秦铁路	785,365.40	0.20
2	601878	浙商证券	673,628.54	0.17
3	300346	南大光电	583,988.16	0.15
4	000623	吉林敖东	479,141.74	0.12
5	001965	招商公路	339,578.54	0.09
6	300303	聚飞光电	264,141.83	0.07
7	002083	孚日股份	187,496.15	0.05

8	300641	正丹股份	33,491.29	0.01
---	--------	------	-----------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3	吉林敖东	70,500.00	0.02
2	603687	大胜达	66,470.40	0.02
3	600133	东湖高新	43,400.00	0.01
4	601929	吉视传媒	24,643.84	0.01
5	002953	日丰股份	20,476.06	0.01
6	603568	伟明环保	11,063.00	0.0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46,831.6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6,553.3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0,379,457.81	23.8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23,672,566.58	55.9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4,484,425.34	7.1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58,536,449.73	86.95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33	24国债02	500,000	50,955,561.65	6.73
2	019740	24国债09	500,000	50,632,198.63	6.69
3	019749	24国债15	500,000	50,387,082.19	6.65
4	138541	22南网02	300,000	30,367,647.95	4.01
5	019723	23国债20	280,000	28,404,615.34	3.7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号）处罚、2024年4月12日及4月19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中信中证

资本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49 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8号）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6 号）、2024年4月30日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5号）处罚、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警示函（〔2024〕41号）、2024年8月7日受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6号文）处罚、2024年8月26日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北证监管执行函（2024）9号）、2024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4）702号文、2024年12月20日受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4号文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600.39
2	应收清算款	4,018,056.1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36,656.5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2	上银转债	10,564,302.36	1.39
2	113056	重银转债	4,115,662.16	0.54

3	113021	中信转债	2,250,675.86	0.30
4	132026	G三峡EB2	2,021,769.45	0.27
5	110073	国投转债	1,732,959.66	0.23
6	113037	紫银转债	1,444,490.73	0.19
7	128129	青农转债	1,203,993.77	0.16
8	110082	宏发转债	1,170,667.17	0.15
9	127084	柳工转2	1,077,576.82	0.14
10	127087	星帅转2	897,890.30	0.12
11	123059	银信转债	837,649.91	0.11
12	127040	国泰转债	806,589.05	0.11
13	110076	华海转债	791,790.23	0.10
14	113067	燃23转债	722,532.90	0.10
15	128137	洁美转债	704,760.16	0.09
16	123120	隆华转债	677,684.25	0.09
17	113621	彤程转债	666,101.30	0.09
18	118037	上声转债	644,211.03	0.09
19	128138	侨银转债	598,270.10	0.08
20	113044	大秦转债	594,266.10	0.08
21	118013	道通转债	585,953.69	0.08
22	127038	国微转债	579,499.83	0.08
23	110084	贵燃转债	551,216.47	0.07
24	127039	北港转债	543,749.93	0.07
25	110089	兴发转债	513,124.71	0.07
26	113065	齐鲁转债	494,605.64	0.07
27	123223	九典转02	492,800.16	0.07
28	127059	永东转2	491,674.71	0.06
29	127050	麒麟转债	468,999.96	0.06
30	118006	阿拉转债	462,068.00	0.06
31	113644	艾迪转债	460,984.86	0.06
32	127046	百润转债	456,000.01	0.06
33	123113	仙乐转债	452,279.86	0.06

34	113628	晨丰转债	450,431.23	0.06
35	113024	核建转债	439,129.97	0.06
36	113634	珀莱转债	429,770.71	0.06
37	113046	金田转债	429,036.93	0.06
38	128109	楚江转债	427,140.14	0.06
39	110062	烽火转债	402,014.84	0.05
40	123122	富瀚转债	401,327.57	0.05
41	128132	交建转债	380,220.01	0.05
42	113549	白电转债	380,089.60	0.05
43	127016	鲁泰转债	370,621.64	0.05
44	123076	强力转债	360,300.05	0.05
45	113625	江山转债	353,941.07	0.05
46	113584	家悦转债	351,439.85	0.05
47	127066	科利转债	339,000.09	0.04
48	113049	长汽转债	338,361.95	0.04
49	118042	奥维转债	326,039.42	0.04
50	123231	信测转债	322,075.01	0.04
51	110090	爱迪转债	308,492.43	0.04
52	123063	大禹转债	305,200.11	0.04
53	127069	小熊转债	299,227.60	0.04
54	127026	超声转债	290,499.89	0.04
55	128135	洽洽转债	290,000.00	0.04
56	113045	环旭转债	289,907.95	0.04
57	127037	银轮转债	279,536.99	0.04
58	127100	神码转债	265,861.37	0.04
59	113061	拓普转债	251,112.19	0.03
60	123133	佩蒂转债	245,397.99	0.03
61	127092	运机转债	243,681.98	0.03
62	127018	本钢转债	240,244.08	0.03
63	123126	瑞丰转债	238,039.93	0.03
64	113675	新23转债	235,483.78	0.03

65	113530	大丰转债	232,744.74	0.03
66	127105	龙星转债	231,578.03	0.03
67	127042	嘉美转债	217,799.98	0.03
68	113640	苏利转债	216,599.95	0.03
69	123160	泰福转债	204,329.96	0.03
70	127072	博实转债	202,350.74	0.03
71	118030	睿创转债	197,784.72	0.03
72	128133	奇正转债	192,455.03	0.03
73	123239	锋工转债	190,498.56	0.03
74	123088	威唐转债	188,684.97	0.02
75	127028	英特转债	186,959.94	0.02
76	113651	松霖转债	129,162.05	0.02
77	113666	爱玛转债	126,437.40	0.02
78	123129	锦鸡转债	120,599.96	0.02
79	127020	中金转债	120,499.98	0.02
80	127041	弘亚转债	119,652.96	0.02
81	128117	道恩转债	116,915.04	0.02
82	113605	大参转债	116,005.14	0.02
83	113606	荣泰转债	113,241.51	0.01
84	113656	嘉诚转债	111,071.40	0.01
85	110085	通22转债	110,577.23	0.01
86	127027	能化转债	106,340.39	0.01
87	127024	盈峰转债	86,669.62	0.01
88	113534	鼎胜转债	62,480.01	0.01
89	128121	宏川转债	53,752.00	0.0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华安 证券 聚赢 一年 持有A	377	108,708.61	1,066,154.11	2.60%	39,916,990.34	97.40%
华安 证券 聚赢 一年 持有B	8,853	66,392.00	4,403,268.21	0.75%	583,365,065.41	99.25%
合计	9,230	68,120.42	5,469,422.32	0.87%	623,282,055.75	99.1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华安证券聚赢一 年持有A	0.00	0.00%
	华安证券聚赢一 年持有B	474,896.28	0.08%
	合计	474,896.28	0.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A	0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A	0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A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4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230,642,615.2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640,946.08	282,523,035.8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443,743,185.3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657,801.63	138,497,887.5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983,144.45	587,768,333.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10000元人民币。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安证券	4	236,553.30	100.00%	562,024.22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华安证 券	700,808,986. 60	100.00%	3,340,100,000. 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1-19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3-05
3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3-18
4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4-03-20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3-22
6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4-17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4-22
8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4-04-22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4-26
10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5-14
11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4-06-29
12	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7-19
1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集合产品因管理人变更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8-08
14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4-08-09
15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	规定媒介	2024-12-24
16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12-24
17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4-12-2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合同变更的文件；
- 2、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318

公司网址：<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